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枣农法字〔2021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农业农村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枣庄市农业农村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已经局领导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枣庄市农业农村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双随机抽查全覆盖、常态化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0号）以及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枣政发〔2019〕10号）等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指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。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，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等市场主体，以及社会组织、事业单位、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

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行政执法检查。除特殊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

式进行；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，不得随意进行行政执法检查。

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。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“全覆盖”式巡查。下列情形不适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：（一）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机作业安全、渔船生产安全、农业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检查有明确规定的；（二）上级部署、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数据监测、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。

第五条 市局建立法规科牵头、各相关业务科室（单位）分工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。法规科牵头拟定市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等工作。相关业务科室（单位）负责抽查事项清单中相应职能事项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以及对区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本领域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。区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主要承担单位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部署要求，科学合理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市局可以按程序调用区（市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人员力量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第六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统一使用省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省工作平台”）。监管工作各个环节，均在省工作平台上操作进行，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。省工作平台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信息自动推送到公示系统公示。

第二章 “一单两库”建设

第七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。市局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（单位），依据《农业农村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》，在认真梳理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等的基础上，制定本科室、本单位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明确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事项类别、检查方式、抽查比例及频次、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、检查依据等，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后，由局法规科汇总并按程序报局长办公会审定，形成枣庄市农业农村局《清单》。市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全市农业农村监管工作实际对《清单》进行动态管理，并及时公布调整情况。区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部门《清单》，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。

第八条 《清单》中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严格进行限制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。抽查比例高的，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。

第九条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（统称“两库”）。

第十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分为综合主体名录库（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）和分类专项名录库（如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生产经营单位名录库等）。市局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负责对照《清单》，统筹梳理本领域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，以及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检查对象，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，明确分类专项名录库建库标准，包括专项库名称、对象类型、分类指标、对应专业监管要求等内容，并指导建设本领域分类专项名录库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“谁管辖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对照《清单》和建库标准建立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并实行动态维护。市局发放许可证的，以各领域发放许可证的数据库作为分类专项库。

第十一条 市局法规科负责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库

标准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“谁管理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对照建库标准，建立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实行动态维护。对特定领域专业性的抽查，可吸收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专家等参与，并建立专家库。

第三章 抽查工作计划制定

第十二条 市局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负责对照《清单》，结合监管工作需求，提出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并于每年1月15日前报市局法规科汇总，形成市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《清单》的全部事项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，应当在15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和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预估数量，以及市级统一抽查和区（市）级自行抽查分配比例、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等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抽查工作计划应当综合考虑不同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。对低风险检查对象，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高风险检查对象和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同一市场主体在一年内被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对重点行业和领域，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失信行为、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，或因专项整治、特殊事件或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，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。

第十五条 各级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临时抽查检查的，参考年度抽查计划任务执行，执行情况在抽查系统中予以记录

并公示。

第四章 任务设置与摇号

第十六条 各级执行抽查工作计划时，应当在省工作平台中预先设置任务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以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任务设置由制定该抽查工作计划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。全市统一实施的抽查工作计划任务，由市局相关业务科室（单位）负责设置。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。

第十七条 摇号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，视情采取不定向方式（直接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所有主体中抽取）、定向方式（按照主体类型、经营规模、行业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抽取）进行。省工作平台支持对同一任务的多类检查对象按不同比例分别设路、逐项抽取、合并下达。

第十八条 摇号随机产生的检查对象，经确认锁定并选择下发名单后，即通过省工作平台派发至各对应的任务执行部门，同时自动在公示系统发布抽查任务公告。

第十九条 同一任务执行时间段内，不同抽查计划设置的任务抽取到同一检查对象的，对不同任务进行合并，由任务执行部门一并实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第二十条 任务执行部门在省工作平台中查看任务要求及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并进行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操作。任务执行单位根据该项任务情况，结合本辖区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，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，抽取相应人员匹配到每一个检查对象并进行名单锁定。每个检查对象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，其中 1 人为组长。某些检查事项需要特定专家参与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直接委派。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、

不能满足本区域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，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，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联合进行随机匹配。

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执法资格，取得省政府或部门颁发的执法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。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行行政执法检查。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可检查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但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，允许调整更换。调整更换人员需要报经任务执行部门领导同意后，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另行指派。

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申请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检查任务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检查任务的，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另行指派。

第五章 抽查任务执行

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长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其他组员应当配合、服从组长的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抽查任务。

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依照省工作平台自动匹配或手动选配适用的检查表单，严格对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。

第二十六条 各检查事项的业务标准由市局相关科室（单位）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定制订。业务标准与检查事项清单一一对应，明确每个检查事项的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、操作要领、发现问题情形、后续处理要求等内容。

第二十七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可以根据实

际情况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、抽样检测等方式，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，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、验资、评估、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。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验证的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可以针对不同的检查事项内容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，并视情况依法对当事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。

第二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现场抽查检查任务时，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预查比对。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要求，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和档案资料等，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，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。经预查比对，按照“一对象一表单”的方式，确定符合本次抽查任务要求和抽查对象实际情况的检查表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不得提前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。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确需提前告知检查对象的，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向检查对象发放检查告知书，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。现场检查情况，包括发现问题、处路措施及整改情况等，记录于相应检查表中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相应检查表的当事人栏目中签字盖章。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现场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中说明情况，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现场检查应进行全过程执法记录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。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讨论确认检查表中的相关检查结果，并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，检查结果经本部门领导审核同意，并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系统，通过公示系统公示。审核不同意的，退回执法检查人员重新作出检查结论，再次上报审核。在执行具体检查任务时，针对不同的检查对象特点，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上述检查程序进行调整或删减。

第三十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，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。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。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60日内，向任务执行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。任务执行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，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，无错误的予以维持。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反馈当事人。对异议结果不服的，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三十一条 因检查对象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已注销、被撤销设立登记、被吊销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、登记许可机关迁移、已关闭停业或正在组织清算等情况，致使任务执行部门无法开展检查的，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检查结果，视为完成本项检查任务。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检查对象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。

第三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监管衔接，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给负责日常监督的业务机构进行后续处

路。需立案调查的，执法检查人员固定证据，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。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三十三条 抽查通知书、各类检查表和检查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，由检查组按照“一对象一档案”的要求，参考行政处罚案卷格式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，归档长期保存。对通过执法记录仪、拍照等形成的电子数据，参照《山东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形成归档材料，进行归档保存。

第六章 监督与考评

第三十四条 检查对象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，配合检查实施相关活动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不得以检查时未发现问题为由逃避相应法律责任或者对抗第三人。

第三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其实施的检查任务负责，具体包括：检查事项和内容、提取的产品（留样、商品）、提取的证据材料、制作的现场记录、形成的检查结果。

第三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，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、绩效考评范围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管理，组织督查检查和效能评估。

第三十七条 上级对下级的考核以抽查系统的数据情况为基准，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，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任务。数据与实际有出入的，应当及时反映纠正。

第三十八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、履职尽责的，要给予表扬和鼓励；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要移送有关机关

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九条 按照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责任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、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可以免除行政责任：

（一）按照相关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，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；（二）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；（三）检查对象发生事故，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；（四）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，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；（五）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承担行政责任：（一）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（二）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（三）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，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；（四）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；（五）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，搞形式主义的；（六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。

第四十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经费应纳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预算，并保障工作需要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各区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可按照本细则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对本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作出具体规定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。